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5日 1960年第14号 (总号: 208) 1954年创刊

##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0年4月3日就中印边界问题给印度共和国驻华  
大使馆的照会..... (2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常任委员会第五  
届会议公报..... (290)
-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  
农业生产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291)
- 农业部、商业部、交通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打好护麦战役确保小麦大丰收的指示..... (294)
- 农业部关于加强当前早稻生产的通知..... (2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1960年4月3日就中印边界問題給印度共和国 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北京

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收到了大使館1960年2月12日的照会，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印度政府在照会中表示，为了两国和世界和平的利益，必須采取积极步骤，来消除引起目前紧张局势的原因和建立两国間友誼的坚实基础，并且认为两国政府必須不延迟地協議一項安排，来完全消除产生边境冲突的危險，并且便利对各項爭端的友好解决。这是同中国政府的历来願望相一致的，中国政府表示衷心的欢迎。

关于中印边界的事实和中国政府的立場，中国政府在1959年12月26日的照会中已經作了詳尽的和全面的陈述。印度政府在来照中提出了許多不同的观点。但是，印度政府在来照中提出的各种异議并不能动搖上述中国照会所提供的事实和中国政府的立場；而且两国总理不久即将在新德里会晤，因此中国政府不拟对印度政府上述来照所提出的各点一一作出答复。本照会将只就印度政府提出异議的若干主要問題和一部分事实作某些必要的說明，作为对中国政府1959年12月26日照会的补充。中国政府澄清这些問題和事实仍然不是为了爭論，而是希望促进印度政府的了解，縮小双方的分歧，从而有助于两国总理的会晤。

为了行文的方便，本照会仍将使用在1959年12月26日照会中所說明的关于中印边界西段、中段和东段的概念。

### 一、中印边界有沒有划定和需不需要正式划定

(一) 印度政府不接受关于整个中印边界从未正式划定、中印之間沒有边界条約和

協定的論斷，但是舉不出任何反駁的事實。印度政府承認1842年條約並沒有划定西段邊界，但是又辯稱這段邊界是從十七世紀以來就確定了的，可是依然舉不出划定這段邊界的條約根據。關於中段，印度政府承認根本不存在什麼邊界條約。關於東段，印度政府只能舉出1914年英國和西藏地方當局之間的西姆拉條約和他們雙方關於所謂麥克馬洪綫的秘密換文，但是中國政府早已論證這兩個文件是非法的、無效的，而且西姆拉會議根本沒有討論中印劃界問題。基於以上所述，中印之間沒有任何邊界條約或協定，中印邊界全部未經正式划定，已是無可爭辯的事實。

(二) 印度政府說，全部中印邊界，如所周知，是沿着主要的分水嶺的，並且說，根據國際慣例，沿着這種不變的天然地形的習慣邊界就算是規定了的，不需要雙方再正式規定。這個論點是中國政府所不能同意的。首先，中國政府早已論證，所謂全部中印傳統習慣邊界是沿着眾所周知的主要分水嶺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其次，根據國際公認的原則，國際邊界綫標志着毗鄰國家在各自領土上行使主權的分界綫，它必須由有關國家共同加以規定。因此，即使中印傳統習慣綫的某些部分具有比較明顯的天然地形，它們的起訖點和具體位置也仍然需要由雙方共同加以規定。第三，甚至是英國在過去也沒有提出過中印邊界無需正式規定的主張，這可從以下事實得到證明。英國曾經在1899年建議同中國規定克什米爾（包括拉達克）和新疆之間的邊界。在1921到1927年間，它同中國進行關於划定拉達克和西藏之間的邊界的談判，這一談判並不是如印度政府所斷言的，僅僅為了解決少數幾塊牧場的歸屬問題。在1914年，它還同西藏地方當局秘密地、非法地畫了一條關於中印邊界東段的所謂麥克馬洪綫。如果按照印度政府的說法，中印邊界根本無需正式划定，那麼，英國過去為什麼接二連三地要求同中國划定中印間的各段邊界呢？由此可見，所謂中印邊界無需正式規定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三) 既然按照國際公認的準則，毗鄰國家間的邊界必須由雙方共同規定，那麼，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片面地宣布它的國界綫或者改變地圖的邊界画法，顯然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對有關鄰國也是沒有約束力的。至於以片面行動破壞傳統習慣綫，擴大占領範圍，這自然更不能構成取得領土的合法根據。中國政府在中印邊界問題上歷來就堅持這種立場。可以憶及：第一、中國的歷屆政府從來不承認英國對中國西藏和新疆地方的領土要求；第二、在西姆拉會議上和會議後，中國政府明確聲明不承認英國和西藏地方

当局当时和他日所签订的条约或类似的文件；第三、中国政府 and 西藏地方当局对于英国过去破坏中印传统习惯线、侵占中国领土的非法行动，屡屡提出了抗议和交涉；第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也明确地向印度政府说明中印之间存在着未定界问题和中国从来不承认所谓麦克马洪线的立场。关于这些事实，中国政府1959年12月26日的照会曾经作了详细的叙述。但是，印度政府却一再断言，中国政府对英国遗存下来的关于中印边界的片面主张从来没有提出过异议，中国政府对领土遭到外来侵占从来没有提出过抗议，中国政府直到1959年9月才忽然改变自己对中印边界问题的立场等等，这是中国政府感到诧异和不可理解的。

（四）印度政府还争辩说，既然在1954年的中印谈判中双方没有要求讨论边界问题，这就证明边界问题已经不存在。这个论点同样是不能成立的。如果认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某一次谈判中没有被提到，就自动地变成不存在了，那是不合逻辑的，也是不可理解的。而且，中国政府从谈判开始就一再说明，这次谈判只是解决两国间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印度代表也表示同意。可见1954年谈判并没有解决或者试图解决两国间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至于说边界问题不解决，印度同中国西藏地方就不可能新的基础上建立正常关系，这也是不能成立的。所谓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印度和中国西藏地方的正常关系，这主要是指在中印两国分别获得解放和独立，并且建立了外交关系以后，印度在西藏持有英国遗留下来的特权的状况必须改变，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应该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至于两国间的未定界问题，在未获解决以前，只要双方愿意维持边境的现状，也并不妨碍双方正常关系的建立，这在国际间有不少的实例。

（五）基于以上所述，可见中印之间从来没有签订过任何边界条约或协定来正式划定两国的边界。中国政府主张两国政府就边界问题举行全面谈判和达成边界协议是完全有道理的。把中国政府的主张说成是要求达成什么“新”的边界协议以代替“旧”的协议或是要求“重新”确定两国边界，显然是不正确的。

## 二、有关各段边界的个别問題

### 西段边界

(一) 有关归属和行使管辖的事实。印度政府不同意西段边界的有关地区历来属于中国而不属于印度的論断，但是它沒有举出任何有力的反証。尤其是印度政府始終沒有举出任何理由來說明这样一种离奇的情况，就是1950年以来，中国的人員和物資一直頻繁地穿越这个地区往返于新疆和西藏之間，并且修建了一条纵貫的公路，而自称对这个地区行使管辖并且一直派有人員定期巡邏的印度政府，却长期对此毫无所知。

(二) 关于地图。印度政府說，中国地图直到本世紀二十年代以前，对这段边界的画法还同現行印度地图或多或少相符，只是在此以后才改变了画法；还說，十八、十九世紀的中国地图清楚地表明新疆从来沒有延伸到昆仑山脉以南。这些說法都是沒有根据的。事实是，十八世紀以来的許多中国地理图志，特別是一些有权威的，如1784年的“大清一統志”和1820年的“嘉庆重修大清一統志”，都載明新疆的境界及于喀拉喀什河河源西南的山脉，这就是喀喇昆仑山脉，这同現行中国地图对边界的画法是基本一致的，而同印度地图的画法并不一致。至于印度政府所提到的一张1917年出版的“中国邮政图”，它是由当时把持中国邮政事业的法英帝国主义分子，在不征得中国当局同意下擅自繪制的。同中国人一样曾經长期受过殖民主义侵略的印度人应该容易了解，这张图并不代表中国人的观点，而只代表帝国主义分子的观点。

印度政府說，十九世紀訪問过这个地区的英国勘测人員和一些旅行家的地图或記載都同印度現行出版的地图相符，这也不符合事实。事实上，这些人的地图和記載前后表现了很大的矛盾和混乱。这种情况正好說明了一百多年以来英国为了侵略新疆和西藏而不断私自篡改边界画法的历史事实。尽管如此，其中有些人仍然在不同程度上正确地反映了边界的实际情况。中国政府曾經指出，約翰·瓦克和尼赫鲁总理来信中提到过的海华德和罗伯特·肖对边界的認識就接近于中国地图的传统画法。这一点印度政府也无法否认，可是印度政府又否定他們的权威性，硬說約翰遜和第二次叶尔羌調查团的調查才是权威性的。但是，这也不能成立。以約翰遜为例，他甚至对地形測量都有明显的錯

誤，这在1955年出版的印度測量局局长馬松所著的“冰雪之乡”一书中就曾指出过。約翰遜的图还毫无根据地把中印边界綫标到新疆的賽图拉以北，即比現在印度地图上的界綫更向北深入中国領土約一五〇公里，这种画法恐怕連印度政府也是不会同意的。

## 中段边界

关于这一段边界的各爭議地点，印度政府沒有提出任何新的論据，中国政府只想就波林三多这一个問題做些补充。印度政府說，波林三多同波兰松多不是一个地方，而同波林是一个地方。这不符合事实。事实是，波林三多就是印度一般讀为波兰松多的地方，不难看出，波兰松多只是波林三多的变音。而波林則完全是另外一个地方，从来也沒有同时被称呼为波林三多。在尼赫魯总理1959年9月26日信件所附的注释中，印度政府也明白承认波林三多就是印度控制下的波兰松多。

## 东段边界

(一) 有关管轄的历史事实。印度政府表示不能接受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包括門隅、洛渝和下察隅三个組成部分的整个地区历来属于中国，而且直到不久以前还由中国行使管轄的論点。印度政府力图証明这整个地区一向属于印度。但是，印度政府新近列举的种种理由也都是不能成立的。

(甲) 首先在門隅地区，西藏地方当局不仅行使印度政府也承认的宗教职权，更重要的是行使行政职权。在这方面中国政府已經举过許多事例足資証明。还可举出，曾經在中印东段边境地带进行探测活动的英国地理学家华德在1938年发表在皇家中亚細亚学会杂志上的“阿薩姆喜馬拉雅：在巴里巴拉的旅行”一文中虽然毫无根据地說，在1913—1914年，包括达旺在內的門隅地区“已割让給印度”，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认，不仅在此以前，門隅特别是达旺是“在西藏的行政系統之內”，而且直到他1938年到达門隅的时候，“西藏的行政管理还繼續着。”其次，关于包括瓦弄在內的下察隅地区，則不仅居住着藏族人民，而且历来屬西藏管轄。1944年英軍非法侵占瓦弄，經西藏地方政府派桑昂曲宗宗本的代表进行交涉，英軍才撤退。至于处于門隅和下察隅地区之間的洛渝地区，西藏地方政府在那里广泛設有各級行政机构和征收賦稅，也是完全有事实根据

的。

(乙) 印度政府声称，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的地区在遙远的八世紀以前是由瓦曼、薩拉斯塔姆巴和帕拉王朝而不是由西藏統治，可是，並沒有举出任何事实根据。所謂从十三世紀起阿霍姆王朝控制了這個地区的說法，也是不确实的。阿霍姆王朝的統治范围仅及于布拉馬普得拉河北岸的平原地区，从未到达喜馬拉雅山的南麓。从印度阿薩姆省政府所屬的历史考古研究部1949年出版的“英国与阿薩姆关系”一书的第一章和附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喜馬拉雅山脉以及居住着阿卡人、达夫拉人、阿波人和密閃密人的山麓地带都是在阿薩姆的境界以北，而不在它的境界以内。至于印度政府一再提到的十九世紀以来英国同这个地带的某些部落所締結的各个协定，那不难从协定的条文中看出，它們只是关于互不侵犯或接受英国經濟援助的协定，不能作为这些部落归属英国和印度的依据。

(二) 所謂麦克馬洪綫是否具有合法性。印度政府沒有再強調西姆拉条約对中国中央政府具有約束力的說法，因为中国中央政府根本沒有在条約上签字，更沒有加以批准（中国代表陈貽范虽然曾經在条約草案上草签，但是声明这不是正式签字，正式签字須經中国政府批准，而中国政府也立即声明这个草签无效），这个事实是怎样也否认不了的。但是印度政府着重爭辯說：（甲）西姆拉會議討論过所謂麦克馬洪綫；（乙）西藏地方政府有权单独訂約。中国政府願意进一步澄清这两个問題。

(甲) 西姆拉条約的第九条並沒有涉及中印边界，条約的附图並沒有标出中印边界，这一点如果联系到以下事实就更容易辨明。首先，印度政府始終沒有能够举出在西姆拉會議的哪一天和會議记录的哪一頁上出現过討論中印边界特别是所謂麦克馬洪綫的問題。关于一个涉及到面积如此之大的領土归属問題竟然沒有經過任何討論就在条約和附图上被規定下来，这显然是不可想像的。其次，在西姆拉条約的附图上，並沒有标繪中印之間的界綫。硬要把图上标明的紅綫（它是用以表示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的）的某一特定部分解释为中印边界的一段，这从會議的全部文件中也找不到任何文字的根据。

(乙) 西藏地方当局无权同外国单独进行談判和簽訂条約，这是絕對不容爭辯的。西藏是中国領土的一部分，中国对西藏享有完全的主权。西藏地方当局如果不經中国中

央政府的授权和同意，无权同外国进行谈判和签订条约；即使这样做了，也是非法的，无效的。这一点，甚至过去的英国政府也不敢忽视。印度政府所举的1904年的英藏条约——它是英国通过战争强迫西藏地方当局签订的——就是一个例子。可以忆及，英国在强迫西藏签订这个条约后，还一再要求中国政府签字批准。这个问题经过反复交涉，直到1906年中英另订条约，并且把上述英藏条约作为附件之后，才算告一段落。至于1914年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代表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关于所谓麦克马洪线的秘密换文，它是瞒着中国中央政府进行的，并且长期对外保守秘密，而中国政府在西姆拉会议期间已经作了一般性的声明，不承认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签订的条约和类似文件，因此这个换文更是非法的、无效的。

\* \* \*

中国政府希望，以上所述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有关边界的下述事实，这就是：整个中印边界从未正式划定；双方目前有争议的地区历来属于中国，不属于印度，而且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迄今还在中国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但是，中国政府愿意重复地说，它始终希望同印度政府经过友好协商，求得边界问题的合理解决，使双方不再在边界问题上有任何争端。在一些人看来，中印双方的分歧几乎是无法解决的，中国政府不同意这种意见。中国政府认为，无论中印双方目前在这一个特定问题上分歧有多么大，但是比起两国人民需要千年、万年友好合作这样一个根本性质的问题来说，终究是一个局部性的和暂时性的问题。只要双方以两国友好和世界和平的根本利益为重，抱有诚意，坚持友好协商和五项原则，采取互谅互让的态度，那么，一定可以克服一切困难，使边界问题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尽管中国政府曾经一再陈述边界事实和自己的立场，但是从来没有对双方的讨论提出先决条件。中国政府愿意在讨论中以和解和合理的态度同印度政府共同探讨解决分歧的各种途径，尽力促进讨论的成功。

中国政府一向主张，在边界问题没有解决以前，双方维持边境的现状，保持边境的安宁，不使这个一时未决的问题影响两国友好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中国政府一向以极其审慎的态度对待中印边界问题，从未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冲突和边境紧张局势的步骤。去年在两国边境上一时出现紧张局面和不幸事件，对于中国说来，是完全出乎意料和毫无准备的。此后，中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和提出建议，以求确保边境的安谧，防止使用



武力和发生冲突。印度政府在1960年2月12日的来照中同样表示希望两国政府不迟延地协议一项安排，来消除产生边境冲突的危险并且便利对各项争端的友好解决，这是值得欢迎的。中国政府希望，周恩来总理1959年12月17日信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能为印度政府所接受，作为此项协议的基础，因为上述建议是在充分考虑了双方前此所提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拟就的。中国政府还希望双方并不停顿于这一步骤而能进一步共同努力为边界问题的全面解决做出一项安排，使两国人民不再为边界问题感到困惑和不安。

由于中印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中印之间前一时期的紧张关系已经有所改善，这是令人宽慰和鼓舞的。现在，举世都矚目于即将到来的两国总理的会晤，中国人民、印度人民以及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和关心中印两国友好的人民都对这次历史性的会晤怀着殷切的期望。的确，这次会晤的重要性和两国政府的重大责任是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中国政府希望，中印双方对此能够有充分认识，并且尽最大的努力，使两国人民以及一切关心两国友好的人民的期望不致落空。当然，中国政府绝不忽视，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困难，世界上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在千方百计地挑拨和破坏两国关系，阻挠会谈的成功。但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相信，两国政府如能相见以诚，努力创造条件，就一定能够使两国的边界争端迅速得到解决，而两国之间的伟大友谊也就不仅不会动摇，而且将会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0年4月3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技术与 技术科学合作常任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常任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自1960年4月2日到13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是在真诚友好和互相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会议期间，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两国科学技术合作的问题作出了决议。

議定書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供給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有關冶金、化學、機械製造等工業方面的技術資料，接待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專家來華在鎢鉬絲生產、精密光學儀器、魚粉、棉絨生產等方面進行考察；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供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化學、農業、冶金、機械製造等方面的技術資料，派遣專家來華提供技術援助，接待中國專家赴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在冶金、煤炭、水利電力、機械製造等方面進行考察。此外，雙方就兩國相應科學研究機構之間建立直接聯繫的問題交換了意見，並作出了決議。

4月13日簽訂了議定書，在議定書上簽字的是：委員會中國組主席、第一機械工業部副部長汪道涵，委員會德國組主席、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兼對外貿易局局長蓋奧格·亨凱。

中國方面參加簽字儀式的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武衡，外交部蘇聯東歐司副司長陳伯清等。德國方面參加簽字儀式的還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華大使汪戴爾等。

1960年4月15日

## 中央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衛生部、勞動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工農業生產防 暑降溫工作的通知

1960年4月2日

在1959年工農業生產大躍進中，防中暑降溫工作在各級黨委的正確領導和有關部門的密切配合下，堅持政治掛帥，大搞群眾運動，從生產出發，緊密地結合生產，土洋並舉，採取綜合措施，使中暑人數大大減少。吉林、河北、山西、北京等省市基本消滅了重症中暑，湖北大冶鋼廠高溫作業工人也徹底消滅了中暑現象。由於防中暑降溫工作的深入開展，對保證生產任務的超額完成，改變有史以來的低產季節為高產季節，和促進工農業生產大躍進，起了很大作用。但防中暑降溫工作還發展的不够平衡。部分人員對生產

大跃进的新形势下，任务繁重，热源增加，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对保证生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夏季露天作业和田间劳动的中暑事故还有发生，这不但影响生产，同时也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应当引起重视。

1960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大跃进的一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新建和扩建的厂矿企业不断增加，中、小型企业遍地开花，热源不断增添，从事高温作业的人数大量增加；人民公社化后，农民干劲冲天，暑期田间劳动又非常紧张，这将使今年的防暑降温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一新形势。生产越紧张，我们越要关心群众的安全和健康。必须在去年已取得的成績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坚决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群众，反右倾，鼓干劲，高举总路线的红旗，乘胜前进。在防暑降温工作中，应认真贯彻土洋并举，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继续抓紧大型厂矿防暑降温工作的同时，大抓中小型企业、露天作业工地和田间劳动的防暑降温工作，力争消灭中暑事故，以保证今年工农业生产更大的跃进。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防暑降温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大搞群众运动，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将防暑降温工作纳入工农业生产计划之内，并与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主要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紧密结合。在暑季到来之前，有关部门应组织一次联合大检查，检查防暑降温工作的准备情况、计划安排，以及防暑降温设备维护检修和清凉饮料的供应等等，使其及早做好准备。向人民群众广泛地开展防暑工作的宣传教育，充分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群众个个动脑筋，人人献妙计，结合技术革新，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把防暑降温工作形成一个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大搞群众运动，才能加快地消灭工农业生产中的中暑事故。

二、在防暑降温工作中应认真贯彻执行土洋结合和积极预防的综合措施。首先采取花钱少、效果大的措施，如加强自然通风，隔绝热源，迁移热源，开地脚窗、安挡风板、排气楼、土风扇、喷雾风扇，用草灰、煤渣、青砖、土坯等做隔热材料，以及采用水幕隔热、搭凉棚等办法。这些办法不但花钱少，而且效果好，使用也很方便。必须认真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在使用各种防暑降温设备中，必须经常加强维护检修，健全各种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管理，以便发挥最大的效能。

三、大力加强田间劳动和露天作业工地的防暑降温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防

中暑事故的发生。田间劳动和露天作业工地要做到人人戴草帽或扎头巾，在田间附近要搭凉棚，或利用树荫做为休息场所，避免强烈阳光的直接照射。要准备足够的凉开水或盐开水以供饮用。调整劳动组织，合理安排劳动力和作息时间，尽可能在早晚凉爽的时候做最热的活，增加早晚作业时间，延长中午休息时间，实行勤换班或交叉换班制度。在暑期炎热和农忙季节，要保证工人、农民吃好、休息好，身体健康。

四、在暑季到来之前，对高温作业工人应尽可能的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有心脏病等禁忌症不适于高温作业的工人，要适当的调换工作。在暑期炎热生产繁忙季节，应根据社员的健康情况，合理调配和使用劳动力。各地医药卫生部门应组织医药卫生人员深入车间、工地和田间，开展巡回医疗，做到早期发现中暑患者，早期预防，及时处理。对中暑患者要及时抢救，防止发生死亡事故。大力宣传防止中暑的卫生知识，传授急救中暑的简单办法，训练不脱产的保健员，提倡自救互救。此外，在防暑工作中应注意发挥中医、中药和民间经验在预防和处理中暑时的作用。

五、对于中、小型工厂的防暑降温工作，更应当注意。中、小型厂一般厂房狭小，设备不完善，劳动条件较差，人员拥挤，因此，加强对中、小型厂的防暑降温工作，更有重要的意义。在新建或扩建中、小型厂时，应注意合理配置热源，疏散热源，根据具体条件安装一些必要的通风降温设备。对旧有中、小型厂的防暑降温工作，应着重推广花钱少、效果大的土办法，采用调整工作时间、改善休息制度，供给足够的饮料等办法，来保证工人的健康。

各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把推动企业和公社及早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做为当前主要的工作任务之一。各有关单位应当共同加强对防暑降温工作的督导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今年的防暑降温工作做得更好，以保证今年工农业生产更大的跃进。

# 农业部、商业部、交通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打好护麦战役 确保小麦大丰收的指示

1960年4月12日

目前小麦生长情况良好。各地正深入地大抓麦田管理，饱施肥水，攻穗攻粒，夺取大丰收。

但根据历年经验，在小麦拔节后，直到抽穗、灌浆结实阶段，往往病虫害发生种类多，特别是小麦锈病、赤霉病和粘虫为害较重。因此，在今后两个月，能否战胜病虫害，是争取今年小麦大丰收的重要关键之一。目前河南、山东、陕西、江苏等九省不完全统计，已有小麦锈病发生，部分地区并已扩散蔓延。粘虫在山东、江苏、安徽等省发生早、数量大，卵块已开始孵化。加以三月中旬以来，普降雨雪、气温上升快等自然条件有利于病虫害滋生繁殖，因此，各地必须下最大决心，从坏处打算，向好处努力，既要抓紧扑灭已露头的病虫害，打好前哨战；又要充分做好一切准备，决战抽穗结实关，打好护麦战，坚决把病虫害消灭在初发阶段、为害以前，确保小麦大丰收。为此，要求：

一、各地加强对护麦战役的领导，健全防治指挥机构，层层进行物资、技术、病虫害情况的摸底排队，做到心中有数。采用算账、对比、组织现场参观、评比检查等方式，充分发动群众，破除“丰收定局论”、“病虫害年年有，防治不顶啥”以及“去年治得好，今年没问题”等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树立战胜病虫害的雄心壮志，使护麦战役深入人心，形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运动。

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练兵，包教包学，做到“三会”（会认病虫害、会查、会治）。开展群众普查运动，边查边治，发现一点治一片，发现小片治大片。小仗当大仗打，经常治、连续治，制止病虫害扩大蔓延。特别在丰产方、大面积商品生产基地，更要

干劲加番，措施加番，彻底防治，做出典范，以带动一般。

二、突出地抓好药械准备工作。已分配给各省的硫磺，根据防治麦锈病的需要，除掌握一部分机动，以便在省内进行调剂外，应迅速组织力量，调运到基层，专药专用；不足部分，以社、队为单位，采制土农药解决。目前施药工具不足是个突出问题，要求进一步发动群众，坚决贯彻土洋并举、大中小结合的方针，大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突击制造土器械和抢修损坏了的喷雾器。陕西省采用现场评比、分层送样、全面推广；江苏省苏州、东台等专县商业和农业、手工业部门，密切配合，组织流动药械修配小组和固定药械修配站，大抓零件材料代用品，修配改装已坏的喷雾器、喷粉器，大大提高防治效率，各地可以参考。

三、专、县预测预报站，要切实加强预测预报工作，勤查、查准，及时汇报，以便各级指挥机构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情况，指挥战役行动。

四、各地农业、商业、交通运输部门，要通力合作，配合灭病除虫行动，积极支援战斗，以保证护麦战役的胜利。

五、公社青年、妇女，要积极参加战斗作骨干，带头学技术，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破除迷信，攻难破坚，大胆创造，革新防治技术和施药工具，力争人人当先进。

今年防治条件较往年都好，希望抓紧时机，积极行动起来，在大力开展护麦的同时，加强对油菜等作物病虫害的防治，以夺取夏季作物的全面大丰收。

## 农业部关于加强当前早稻生产的通知

1960年4月20日

目前，五岭以南早稻插秧基本结束，长江以南进入插秧大忙，长江沿岸正在加强秧田管理和本田送肥整地工作。据有些地区反映，由于今年插秧早，前期气温低，秧苗插下后有迟迟不回青、分蘖迟的现象。本田基肥不足现象也还存在，部分地区插秧后中耕、追肥未跟上。为了争取早稻全面丰收，希望各地进一步抓紧以下几项工作：

一、未插秧的地区，要进一步检查早稻计划落实情况。还没有落实到田的要迅速

作好安排，赶快落实。同时要普遍进行检查茬口的安排，是否能够保证计划面积的完成，秧田能否满足本田对秧苗的需要，凡是茬口尚未安排好和秧苗不足的，应及早研究解决。插秧已基本结束的地区，要抓紧扫尾，力争早稻计划面积的完成。

二、狠抓肥料。早插必须早管，田间管理要以肥为师。广西陆川县马坡人民公社的经验是：在气温二十度的情况下，插秧后八天进行追肥耘田，分蘖苗达80—100%；十四天后追肥的，分蘖苗10—20%；未追肥耘田的，禾苗不生长也不分蘖。根据这一经验和今年普遍提早插秧的特点，插秧后要迅速开展追肥耘田的田间管理运动，提早追施速效性的肥料，特别是对白水插秧和远田薄地要首先追施。肥料不足的地区，要在插秧后立即组织突击积肥，并且要随积随追，积够追足。还没有插秧的地区，要很好安排劳畜力突击送粪，施肥时要首先对远田薄地施足基肥，争取全面增产。

三、要像抓丰产田一样抓低产田。今年各地对早稻低产田都极为重视，不少地区对低产田派专人加强领导，组织专业队分片包干，并在低产田内，大搞丰产方。但是也有一些地区对提高低产田的产量重视还不够，急需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全面增产。

四、警惕自然灾害的发生。一般人们认为，早稻避灾保收，这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去年广东早稻生产就遭受到特大的洪水为害。目前有些地区已经出现了干旱、水涝情况，因此还要注意蓄水、排涝工作。对于浮尘子、螟虫、稻热病等病虫害，也必须加强预测预报工作，切实做好药械准备，一经发现，立即扑灭，不使蔓延。